

## 原民會編列預算價購台糖土地 歸還 1.44 公頃給族人

原住民族委員會夷將·拔路兒 Icyang·Parod 主任委員今（8）天在花蓮縣主持「價購台糖土地座談會」，並在開會前親自會勘花蓮縣壽豐鄉和平部落所要價購的土地。這些土地都是台灣糖業有限公司民國 35 年接收日治時期製糖會社土地，但有許多原來就是原住民族人已使用土地，卻要長期向台糖公司承租使用。原民會在行政院的支持下，已經編列價購台糖土地經費，將在今(113)年 12 月底前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工作，歸還 1.44 公頃土地給族人，保障族人居住及土地權利，其中花蓮縣有 22 戶，面積約 0.7 公頃，價購經費 5,100 萬元。

夷將 Icyang 主委致詞全文如下：

今天召開這場座談會，主要是為了在座的族人，你們現在向台糖承租而且還在使用的土地，原民會在行政院的支持下，已經在今年編列價購台糖土地經費，很快就會將土地所有權還給大家。

早在 1988 年，也就是民國 77 年，臺灣原住民族發起第一次的還我土地運動，我當時是活動的總領隊，在那一次運動的聲明第二點，以及 1989 年第二次運動聲明的第五點，我們就已經將「台糖佔用之土地要無償還給平地山胞作為保留地」為重要訴求。大家今天可以在這裡聽我們說明，土地終於可以由政府價購還給族人，我們是花了 35 年的時間爭取。

105 年 8 月 1 日原住民族日，蔡英文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並宣布成立原轉會，隔年，106 年 6 月總統主持原轉會第 2 次委員會議的時候，就將台糖取得土地的歷史過程，列入原轉會的調查工作項目，12 月原轉會第 4 次會議，研商討論取得土地的歷史過程，並裁示依調查結果溝通協調辦理。

原民會也在原轉會調查事實的基礎上，規劃價購台糖土地計畫，

進一步加速政府歸還族人的土地權益，計畫經行政院在去年 7 月 27 日同意辦理。全案初估辦理經費約 9,500 萬元，預計會將臺東縣、花蓮縣及屏東縣，族人目前向台糖公司租用，而且符合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相關規範的土地，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，面積約 1.44 公頃，約有 50 多戶的族人；其中花蓮縣有 22 戶，面積約 0.7 公頃，價購經費 5,100 萬元。

立法院也在去年 11 月審查原民會 113 年的預算，特別謝謝立法委員的支持，讓預算順利通過。原民會預計在今年 12 月底前會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的工作，將土地還給大家。